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 京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王京：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，获同校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、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位、应用经济学博士后，王京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、财务管理副教授。历任潍坊泰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中国海洋大学讲师。现任同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，青岛昶洋水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6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王京	6	3	3	0	0	否
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2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王京	2	1	1	0	0	否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2023 年 5 月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1 日	对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

		的独立意见； 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12 日	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31 日	对《关于公开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8 日	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时机，并以通讯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和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。同时保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，并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为提高履职能力，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徐旭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艳霞女士、张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张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

2024 年 4 月 19 日